

# 青年海外和平工作團計畫

105年6月28日核定

106年9月29日修正

109年1月3日修正

109年9月14日修正

## 壹、計畫緣起

為拓展青年國際視野，鼓勵青年從事海外志工服務，引導青年從臺灣走向世界，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以下簡稱教育部青年署) 長期來積極推動海外志工服務，每年補助國內大專校院及依法設立之民間團體提案申請，已有相當成效，服務範圍遍及五大洲，服務類型多元，涵蓋了教育、人道關懷、文化、環境、衛生、華語文教學及資訊等，不僅拓展了青年國際視野，同時提供青年探索及發現不同國家生活習慣及文化的機會。

蔡總統曾提出為建立「不只為今日而教育，要為明日而學習」的前瞻教育，將鼓勵高中職畢業生多樣生涯發展，先社會歷練而後到大學就讀，同時舉辦千人青年海外和平工作團，鼓勵青年前往海外國家進行志願服務，提升外語能力，開展國際視野。

為落實總統政見，並彰顯政府對青年族群的支持與重視，爰規劃成立青年海外和平工作團，敦請總統擔任榮譽團長，同時連結我國民間團體提供青年更多海外志願服務機會，並調整教育部青年署原有之「青年海外志工服務隊計畫」，建立更完整的資源平臺，支持青年永續服務，實踐人道關懷志業。

## 貳、計畫目標

### 一、目標說明

- (一) 激發青年志工對國際社會之使命感、責任感，履行世界公民與地球村成員義務，增進中華民國與世界其他國家人民間之相互瞭解及交流。
- (二) 結合國內大專校院及民間團體資源，運用青年所學專長與知能，供其他國家或地區有價值之服務，促使學生具備國際關懷之實踐力。
- (三) 藉由多元服務面向，促進青年參與國際事務，有助於達成聯合國

永續發展目標(SDGs)，並期許在人類(Human)、地球(Earth)、繁榮(Prosperity)、和平(Peace)及夥伴關係(Partnership)五大領域有所提升。

二、參與對象:我國 18 至 35 歲之青年。

三、達成目標之限制

- (一) 依據役男出境處理辦法規定，年滿 18 歲之翌年 1 月 1 日起至屆滿 36 歲之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役齡男子申請出境應經核准，除依該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至 6 款奉派出國比賽或交換學生情形外，每次在國外停留最長 4 個月，將影響尚未服役之青年從事海外志工意願。
- (二) 世界各國對志工簽證申請程序及費用、審核標準、停留時間不一，例如：至英國擔任志工，不論參與時間長短，皆需辦理 Tier 5 Charity workers 簽證；至歐洲其他國家及非洲北部國家，一般需要志工服務組織提供簽證邀請函(Visa Invitation)，俾辦理一般觀光簽證，將造成青年進行海外志工服務不便及限制。

### 參、推動組織及分工

一、成立青年海外和平工作團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一) 為強化公私部門合作機制，整合各項資源，建構支持網絡，以擴展青年從事海外志願服務之多樣性管道，特成立本會。
- (二) 本會置委員 15 人至 25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由教育部部長兼任；1 人為執行秘書，由教育部青年署署長兼任；其餘委員由召集人就下列人員聘兼之。
  - 1、政府相關部會代表 5 人至 10 人。
  - 2、民間團體代表 3 人至 5 人。
  - 3、青年代表 3 人至 4 人。
  - 4、大專校院或專家學者代表 2 人至 4 人。
- (三) 前項委員任期 2 年，期滿得續聘之，若於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聘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但代表部會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 (四) 全體委員，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五分之二。
- (五) 本會以每年召開一次委員會為原則，加強公私部門協力，協調整合

公私資源。

1、前項委員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無法出席時，由其指定之代理人代理之。

2、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由部會或民間團體兼(擔)任之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時，得指派相當層級人員代表出席。

(六)本會得視需要由執行秘書召開工作會議，就海外志工相關議題及跨單位協調事項等進行討論。

## 二、部會分工

業務	部會分工
行政作業彙總管理	教育部青年署
建立聯繫網絡	外交部、僑委會、陸委會、環保署、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教育部青年署
急難救助	外交部、僑委會、陸委會
提供海外衛生安全及疫情資訊	衛福部

## 肆、執行策略及工作項目

為推動發展青年參與海外志工服務，達成本計畫之目標，研擬三項執行策略及相關工作項目如下：

### 一、透過公私協力，號召青年海外志願服務

1-1 補助辦理青年海外志工服務隊計畫

1-2 推動青年從事海外長期志工服務

1-3 協助經濟弱勢、新住民(子女)及原住民青年參與海外志願服務

### 二、整合相關資源，支持青年永續發展服務

2-1 調查海外志工推動情形

2-2 辦理青年海外志工服務宣傳捲動活動

2-3 經營青年海外志工資訊平臺專屬網站

2-4 鏈結非營利組織與大專校院交流及資訊串聯

### 三、團隊競賽選拔，建立青年標竿學習典範

3-1 辦理團隊競賽

3-2 辦理表揚暨分享大會(博覽會)

## 伍、工作項目及時程

執行策略	工作項目	工作內涵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時程
一、透過公私協力，號召青年海外志願服務	補助辦理青年海外志工服務隊計畫	為鼓勵青年參與海外(臺澎金馬以外地區)志工服務，結合國內大專校院及民間團體，運用青年所學專長與知能，提供其他國家或地區有價值之服務，每年補助國內大專校院及民間團體，一次性(或持續性)前往服務地區(或同一地區)進行有計畫的服務方案。	教育部青年署	國內大專校院、民間團體	全年開放提案申請
	推動青年從事海外長期志工服務	為協助青年深度參與海外服務，青年與擬赴長期志工服務之國際組織或海外據點聯繫，並獲其書面同意後，透過大專校院或民間團體向教育部青年署申請長期志工補助，服務時間至少3個月以上(相關補助額度視服務地區訂定)。	教育部青年署	國內大專校院、民間團體	全年開放申請
	協助經濟弱勢、新住民(子女)及原住民青年參與海外志願服務	為讓弱勢青年(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者)及新住民(子女)及原住民青年，有參與海外志	教育部青年署	國內大專校院、民間團體	全年開放補助

執行策略	工作項目	工作內涵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時程
		工服務之機會，凡受補助單位之團隊成員具前項資格者，教育部青年署另予專案補助；另申請長期志工者，則優先列入考量。			
二、整合相關資源，青年永續發展服務	調查青年海外志工推動情形	為了解我國推動青年從事海外志工之情形，於每年彙整各部會、大專校院、高級中等學校及民間團體等統計資料，以充分掌握我國青年赴海外參與志工服務概況。	教育部青年署	外交部等相關部會、國內大專校院、高級中等學校、民間團體	網站開放全年填報
	辦理青年海外志工服務宣傳捲動活動	1. 獲補助團隊拍攝海外志工服務成果短片並上傳青年海外和平工作團網站分享，辦理成果分享會，分享海外服務經驗，以推展海外志工理念，激發青年積極熱忱、願意服務奉獻的意願。	教育部青年署	國內大專校院、民間團體	各團隊自行辦理分享會
		2. 撰寫競賽績優團隊之海外服務故事，製作口袋書，分享青年海外服務經驗，擴大宣傳捲動效果。			12月底前完成

執行策略	工作項目	工作內涵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時程
		3. 獲獎團隊運用多元管道分享海外服務成果經驗，擴散宣傳青年海外志工效益。			全年辦理
	經營青年海外志工資訊平臺專屬網站	1. 建置青年海外志工數位課程轉置成線上資源，放置於青年海外和平工作團網站，強化青年志工規劃、執行計畫，充實相關知能。	教育部青年署	外交部等相關部會	全年辦理
		2. 提供海外志工服務相關訊息，加強公、私部門及青年志工間的橫向聯繫。			
	鏈結非營利組織與大專校院交流及資訊串聯	透過青年海外志工推動組織交流平臺的建立，讓組織和學校彼此間有交流的管道，分享海外志願服務的經驗，為青年海外志願服務開拓更多發展空間。	教育部青年署	國內大專校院、民間團體	每年11月前辦理
<b>三、團隊競賽選拔，建立青年標竿學習典範</b>	辦理團隊競賽	辦理「青年海外和平工作團」團隊競賽，透過選拔過程，評選優秀的青年海外志工團隊。	教育部青年署	國內大專校院、民間團體	每年11月辦理

執行策略	工作項目	工作內涵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時程
	辦理表揚暨分享大會(博覽會)	表揚大會中除頒獎鼓勵獲獎團隊外，同時請團隊分享海外志工服務經驗，以激發青年參與意願。	教育部青年署	國內大專校院、民間團體	每年12月辦理

陸、計畫期程:109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

#### 柒、經費來源

所需經費由各相關部門既有經費預算分攤支應。

#### 捌、預期效益

- 一、引領我國青年參與海外志工服務，擴大青年海外志工參與之學校(組織)數，預期109年起至112年間能達百校(組織)以上的目標，增加國際能見度與影響力。
- 二、與大專校院及民間團體形成夥伴關係，並藉由青年海外志工資訊平臺專屬網站的建構，提供永續發展的根基。
- 三、激發青年志工對國際社會之使命感、責任感，履行世界公民與地球村成員義務，結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深化國內青年對於國際議題的認識，俾對國際聯結有所幫助，並增進與其他國家人民間之交流。

#### 玖、附件

- 一、青年海外和平工作團推動委員會組織架構
- 二、109年推動會委員名單

# 青年海外和平工作團推動委員會組織架構

